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 办事指南

一、进场受理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0768-2393020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建设工程项目前期资料（下见清单）提交至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预约场地：

<https://www.czggzy.com:8088/cmd/auth/login.jsp>

核对的资料应在下列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类别不同作出相应调整。

（1）立项、核准文件或投资备案文件；

（2）资金来源已落实证明文件；

（3）拟发布项目招标计划（提供招标计划表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页截图）；

（4）招标公告；

（5）招标文件；

（6）建设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项目经办人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招标代理合同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机构签发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9)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申请表、工程进场交易委托书、工程进场交易承诺书、建设工程招标文件送达登记表（根据项目类别送达相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表格格式自拟）

同时，提供一份上述资料纸质版以供项目留存。

2、项目受理：

(1) 资料齐全：工程项目编号，预约场地和日程安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招标项目。

(2) 资料不齐全：资料从原渠道退还，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告知补充内容。

(三)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一) 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二) 操作规程及要求：

1. 建设工程交易部经办人在线校对招标人提交的进场资料、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经交易中心交易信息发布流程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广东省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暂行办法》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在规定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3. 国家或省指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市指定媒体：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三）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接受投标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可通过 CA 数字证书、省统一身份认证用户登录、粤商通用户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全国共享互认 CA 登录等方式登录，具体登录设置详见 <https://www.czggzy.com> 网站中的交易指南。

2. 投标人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然后点击进入“工程交易”模块，选择拟投标项目点击“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进行项目登记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后线上制作投标文件投标。

（三）办理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四、答疑发布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以匿名方式提出疑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集所有疑问后编制答疑文件，经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由招标人将答疑文件网上发布。同时将所有疑问及答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一份至交易中心。

（三）办理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五、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投标人登记信息完成后，可选择通过缴交投标保证金或开立电子保函或签署承诺函其中一种方式获取投标资格。

2. 如采用缴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登记的企业基本帐号转出（不接收现金缴交），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缴纳金额、截止时间进行缴纳，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

3. 如采用开立电子保函的，应在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审核通过后可申请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4. 如采用签署承诺函的，需根据潮州市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投标人对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办理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六、投标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线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修改、补充、撤回投标文件。

（三）办理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七、组建评标委员会

(一) 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二)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招标人应在开标前一天提出抽取评标专家申请，在交易中心通过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抽取和通知专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交易中心提供见证服务。申请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评标专家相关专业；
2. 评标专家人数；
3. 评标时间与抽取专家的时间；
4. 应回避单位的名单。

八、开标

(一) 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二)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开标前工程交易部做好会场布置、设备调试等准备工作。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开标系统发送开标短信，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准时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公开开标解密。
4. 开标过程应核对开标记录内容；开标结束后应会同招标人及监督部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 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网上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应当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九、评标

(一) 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二)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准备下列资料：

(1)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

(2) 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审表格及与工程相关的信息资料；

(4) 其他资料。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交易中心提供见证服务。

3. 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管理办法》支付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和用餐费用（如有）。

4. 评标结束后，接收并妥善保管评标报告等评标过程的有关资料。

(三)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 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

(二) 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开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三)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发放中标通知书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无异议，招标人按交易中心统一格式出具中标通知书，核查无误后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如采用发放电子中标通知书的，应当在线上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建设工程交易部经办人经交易中心公章审批程序，将中标通知书加盖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如采用发放电子中标通知书的，通过线上进行核对，经交易中心公章审批程序加盖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3. 线下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到建设工程交易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书面承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三）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二、中标结果公示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及时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三）办事时限：2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一）承办部门：综合部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如采用缴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通过投标保证金缴交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从原渠道退还保证金。

（三）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四、整理归档

（一）承办部门：建设工程交易部

（二）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

1. 评标结束后 2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交易相关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建设工程交易部经办人员按照《招投标档案管理制度》整理项目资料，并立卷归档。

（三）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内完成。